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0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范凱亭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守端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9029元，及其中113萬5604元部份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日（見本院卷一第71頁）起，其餘金額自109年3月6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陳報（四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三第11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張守端提出上訴後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范凱亭對於前開第一審判決亦不服，提出附帶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，前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其附帶上訴之利益為130萬90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953元，惟附帶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